

证券代码：830900

证券简称：维福特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5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刘云俊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和《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就 2017 年度工作作出报告，2017 年度总经理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进行管理，公司能按照制度规范运作、经营状况良好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情况，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、2017 年年度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7 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审议董事会出具的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3日